



甘为革命洒热血 长留浩气励后人

(上接第一版)后来,由于种种原因,于1937年春辍学。

辍学后,程留宾和好友、共产党员程雨农等人,经常纵论天下大事,针砭时弊,深感救国救亡乃是有志青年义不容辞的责任和担当。后来,经过程雨农介绍,程留宾加入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读书会,和众多志同道合的热血青年,一起如饥似渴地阅读进步书籍,逐渐走上抗日救亡的革命道路。

1937年7月7日,震惊中外的卢沟桥事变爆发,中国人民开始抗日战争,万众一心救国救亡,同仇敌忾共御外辱,成为海内外亿万中华儿女的共同责任。

“‘七七事变’后,中共郧陵地下党根据抗日救亡形势需要,将读书会更改为青年文化宣传队。我的父亲和许多热血青年走上街头,集会演讲,张贴标语,痛斥日军侵华罪行,呼吁民众抗日救亡,并于1937年12月加入抗日民族先锋队。”程爱梅说。

1938年5月,程留宾加入中国共产党,随后,和李爽、程彦洛等革命青年成立中共郧陵县地下党小组,组织民众开展抗日救亡运动。9月,经过中共豫中特委批准,程留宾担任中共郧陵中心县委组织部部长。后来,根据上级党组织决定,程留宾和程雨农一起,利用学校教员身份,在程岗学校建立150余人参加的抗日大同盟。

当年冬天,程留宾根据中共郧陵中心县委的决定,在革命基础较好的程岗学校秘密建立了郧陵县委党校,仅用半年时间,就对全县共产党员进行了轮训。1944年2月,中共郧陵中心县委决定,程留宾任县委书记,负责郧陵、扶沟、西华三个县的抗日救亡和民主政权建设等中心工作。

身份暴露,突围中身中数弹身亡

1947年11月23日(农历十月十二日),是程留宾遇害的日子。

1945年8月,日本帝国主义投降,然而,盘踞郧陵县的日伪军并没退去。9月26日,程留宾带领同志高、谷

凤吾等人装扮成普通百姓,秘密前去中共郧陵中心县委汇报日伪军在郧陵的种种恶行,请求上级迅速派遣部队解除日伪军武装。他们返回郧陵途中,得知伪军贺凯还率部南逃的消息后,程留宾等人立即返回中共郧陵中心县委,汇报这一重要军情。

“后来,根据这一情报,八路军水西支队成功歼灭了贺部兵力,收缴了大量武器弹药,充实了我军的战斗力。”程爱梅说。后来,由于战争形势需要,程留宾担任了郧陵县城区陵中镇镇长,多次出入敌军内部和国民党人士中间,收集了大量军事情报,还秘密为解放军筹集医药、枪支、弹药和通信器材,为革命事业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

1947年10月,军事力量强大的国民党中央军十一师再次进攻中原地区,由于战争形势需要,中共郧陵中心县委决定撤离,程留宾等人留在郧陵当地,带领群众继续进行斗争。11月22日,中共豫皖苏省委派人到郧陵,给程留宾送去密信,要求送一批枪支弹药。途中,通讯员田大旺被国民党特务抓捕,查出密信后,程留宾身份暴露。

当晚,荷枪实弹的国民党特务20余人,来到程岗村,悄悄包围了程家宅院。在屋内休息的程留宾,警惕地觉察到了屋外的异常情况,他敏捷地爬到屋梁上,用双手和头部把茅草房顶撑出大窟窿,想从房顶逃脱。然而,年深日久的椽子咔嚓一声,断为两截,程留宾重重摔在了地上。

这时,屋外的特务听到了屋内的声音,叫嚣着准备向屋内扔手榴弹。紧急关头,程留宾望着浑身发抖的妻子和4个年幼的孩子,想到了为了保住程家血脉,只有牺牲自己。随后,程留宾打开窗户,一个箭步跃了出去,飞速向院落西边跑去,还没跑出院落,即被特务打中腰部,最后,身中数弹牺牲,时年29岁。

1957年,程爱梅的祖父弥留之际,给家人留下遗嘱:再苦再难也要让孩子们读书,堂堂正正做人,成长为对国家、对社会有用的人才,更不能躺在过去的功劳簿上,以此为资本

向政府提出要求。后来,由于劳累过度和身患重病,程爱梅的母亲双目失明,饮食起居不能自理,一家人生活十分困难。

“新中国成立后,我的父亲被政府追认为烈士,政府多次提出帮助俺们解决生活困难和工作问题,均被我的母亲回绝了,她多年来要求子女们自立自强,不能以烈士后代身份为资本,向政府提出一些要求,那样就给烈士和家庭抹黑。”程爱梅深情地说。

继承父辈革命遗志,传承红色家风

一人革命,满门忠烈。解放战争时期,在程留宾革命精神和顽强斗志影响下,程爱梅的祖父、祖母、母亲、大伯等亲人及众多乡亲们,先后参加了中共地下党组织,救国救民,把个人安危置之度外。

程留宾的儿子程鹏图听他的母亲讲,他的爷爷经常用自家木料,做成独轮车捐献给解放军,用来装运弹药、粮食等,有时还背着烟枪充当线人,为解放军搜集情报,通过敌人封锁为解放军送弹药;他的祖母挎着竹篮,颠着小脚,为解放军送饭菜、鞋垫,经常为到家开会的革命同志做饭洗衣、放哨站岗……

程爱梅说,她的父亲牺牲时,大姐9岁,二姐6岁,弟弟还不到1岁,自己刚满3岁。“那时候,在生活异常艰难的情况下,我的母亲更加坚强,独自撑起了家庭重担和教子育女的责任。”程爱梅称,她的母亲经常给她们姐弟讲述其父杀敌寇救穷人的革命故事,叮嘱孩子们继承父辈遗志,传承红色基因,干好本职工作,多为国家作贡献,以实际行动为红色家庭添彩增光。

英雄虽故去,精神永长存。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不久,政府即追认程留宾为革命烈士,为其在程岗学校内立了纪念碑。1982年12月,郧陵县人民政府将程留宾烈士纪念碑列为该县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1986年9月,又在校内立了一通3米多高的纪念碑,并和以前的纪念碑

砌为一体,碑座下有一小方形石碑,碑文内容为介绍其革命事迹,字迹遒劲有力,入石三分。2018年,郧陵县人民政府在纪念碑后侧的西北方向,又立了一块较小的纪念碑,和前方的碑石互为映照。

程爱梅介绍,她高中毕业后,成为一名教师,大姐、二姐成为工人,弟弟做了农民,生活安稳、平宁。几十年来,一家人从没因为是烈士后代沾沾自喜,更没有以此为资本向政府提出任何要求,没有抹黑红色后代和玷污烈士家庭,更没有辱没烈士父亲的英名。

数十年来,随着年龄的增长,程爱梅对九泉之下的父亲,思念之情愈加强烈,每到清明、寒衣节,及程留宾的忌日,她都会在女儿的陪伴下,前往程家祖坟,寄托绵绵哀思和思念之情。

特别是近年来,程爱梅以烈士子女讲烈士的特殊身份,在全县中小学、机关单位、企业等开展革命传统和党史教育活动,在深情追忆战争往事同时,嘱托年轻一代,要听党话、学党史、感党恩,努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贡献汗水和智慧。

“如今,我的女儿也会讲述她的外公抗日救亡的革命故事,红色基因已在年轻一代心中生根萌芽,真正做到了代代传承,薪火不断。”程爱梅欣慰地说,在当前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中,她更要发挥自身优势,以身作则,带头讲述先烈故事,学习百年党史,以实际行动为庆祝建党百年贡献力量。(本文相关党史资料由中共许昌市委党史研究室、许昌市档案馆提供)



(使用抖音App扫描二维码,可观看相关视频)



甘肃东乡:漫川杏花竞芳菲

3月29日,农民驾驶拖拉机在唐汪镇的杏园中劳作。

近日,素有“陇上杏花第一村”美誉的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唐汪镇杏花竞相绽放,吸引众多当地群众和游客前来踏青赏花。

新华社记者 陈斌 摄

文明祭扫倡议书

尊敬的市民朋友们:

清明节是缅怀先烈、追思故人,寄托哀思的传统节日。在清明节即将到来之际,为了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推动我市殡葬改革工作再上新台阶,现向全市市民发出倡议:

第一,倡树文明祭扫新风。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教育和引导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自觉抵制陈规陋俗和封建迷信

活动,带头树立文明、节俭、低碳、安全的殡葬新风尚。第二,倡导文明祭扫方式。为维护许昌文明城市形象,倡导文明治丧,文明祭扫,不抛撒冥币、不烧纸钱、不放鞭炮。倡导网上祭祀、鲜花祭祀、植树祭祀、清扫墓碑、诵读祭文、开家庭追思会等文明健康安全的祭扫方式寄托哀思。第三,倡树文明低碳出行。为减轻清明节交通压力,市玉皇岭墓园分别在市中心医院、市人民医院、毓秀路农贸市场、市交通医院附近开设了免费服务车辆乘车地点,为祭扫群众提供免费乘车服务。第四,增强疫情防范意识。严格落实

疫情防控措施,进出祭祀场所,要增强疫情防控意识,自觉戴口罩、扫健康码、接受体温检测。人员相互保持一米以上距离,防止交叉感染。提倡错峰、错峰祭扫,减少人员聚集,自觉维护祭祀场所疫情防控秩序。

尊敬的广大市民朋友们,我居文明城,争做文明人。让我们携起手来,移风易俗,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传承优秀殡葬文化,用实际行动为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作出应有贡献。

许昌市殡葬管理所
2021年3月26日

付。届时,我们将提前向您邮寄交付通知书,向您通知具体交房事宜。

因疫情原因导致无法如期交付,我司深表遗憾,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还望您能理解与包容。

特此公告!

许昌金耀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同时,取消马坊镇谷楼村加油站建设规划。

公示期为7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请以局面或电话形式至郧陵县商务局商贸服务股反映,联系电话:0374-7181707。

郧陵县商务局
2021年3月30日

声明

●杜强购买许昌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文鼎苑小区5幢东起1单元14层1401号房屋的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号码:04123023,金额:530021.09元,日期:2018年8月15日)丢失,特此声明。

●许军伟(身份证号:411022197301036072)购买长葛恒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恒达阳光城城墅小区9号楼2单元1601室的首付款收据客

户留存联(收据号码:0000244 金额:182334元,日期2017年4月26日)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许昌市东城区宏大副食商行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000MA41WUL99W)丢失,现声明作废。

●2020年9月25日郧陵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给郧陵县民政局关于郧陵县殡仪馆和骨灰楼工程项目的建设用地图划许可证(地字第CZ411024202000001号),因用地面积

调整,现声明作废。

●许昌市建安区小召乡毛里智慧小学财务专用章(号码:110233014169)丢失,声明作废。

●本人王佳星(身份证号411025199501094013)购买襄城县迎宾路与汝河路交叉口东南侧鼎鑫滨河御园3号楼17层1703号房的房款收据(收据号:5320342,金额:50000元,入账时间:2021年3月13日)丢失,声明作废。

禹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结果公示

禹自规告字[2021]9号

经禹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3月26日举办了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活动,成交5宗,结果如下:

单位:(㎡)、亩、年、万元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价
		总	净			竞得人
(2020)015	无梁镇寇庄村境内	3.24 (2161)	1.49 (99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0	330
(2020)017	阳翟大道南侧	14.05 (9366)	12.12 (8079)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0	2797
(2019)068	郭连镇课张村境内	33.88 (22587)	33.49 (22326)	工业用地	50	740
(2019)014	朱阁镇邵楼村境内	14.70 (9797)	14.70 (9797)	工业用地	50	265
(2019)015	朱阁镇邵楼村境内	12.72 (8482)	12.72 (8482)	工业用地	50	231

2021年3月29日

调整鄢陵县加油站发展规划公示的申请

为提高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的执行率,拟对不符合新建加油站土地性质规范要求的鄢陵县马坊镇谷楼村1座规划布点进行规划调整。现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调整情况予以公示。

将《许昌市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

规划布局方案》中的鄢陵县马坊镇谷楼村,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调整到鄢陵县陶城镇陶北村219省道与梨园路交叉口向东700米路北(坐标:北纬:33°49'52.52",东经114°14'47.82"),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